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36
Case ID	CN-090026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uccicomte.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5-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GUCCIO GUCCI SPA)
Respondent	CloTra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古乔古希股份公司(GUCCIO GUCCI SPA)，公司主要营业地在意大利。被投诉人是CloTra，位于中国广东。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guccicomt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3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3月27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4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2009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成立独任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拟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向郭寿康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郭寿康先生回复确认担任本案独任专家。

2009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5月27日之前（含5月27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古乔古希股份公司(GUCCIO GUCCI SPA)，公司主要营业地在意大利。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For Respondent**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CloTra，位于中国广东。被投诉人于2006年2月2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

Parties' Contentions**Claimant****3、当事人主张****投诉人主张：**

(1) 投诉人对“GUCCI”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与投诉人的在先“GUCCI”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①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GUCCI”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GUCCI”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本案的投诉人古乔古希股份公司(GUCCIO GUCCI SPA)（以下简称为“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时尚奢侈品生产商，其高档豪华产品（包括服装、鞋、皮革制品、包、珠宝、眼睛、香水等）畅销全世界。“GUCCI”商标是投诉人名下最重要的时尚品牌，被广泛使用在投诉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

在中国，投诉人最早在1983年5月获得对“GUCCI”商标的注册，包括在国际分类第18类的177032号和178080号注册；在第3类的177031号和178081号注册；在第6类的177030号注册；在第14类的177034号和178082号注册；在第25类的177033号和178083号注册；在第34类的177035号和178085号注册。这些注册经续展至今有效。目前，投诉人的“GUCCI”商标已分别在中国第2、3、6、8、9、14、16、18-30、32和34类等22个类别商品上获得注册。

GUCCI品牌产品在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其营业额连年递增。2001年GUCCI品牌产品全球的年营业收入达15亿美元，到2005年，GUCCI品牌产品在全球的年销售收入增至18.07亿欧元。通过广泛的使用和宣传，GUCCI品牌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GUCCI品牌在2003年美国《商业周刊》评出的一百个最有价值品牌中列第53位，在奢侈品领域中列第二位；2006年，GUCCI品牌再度入选美国《商业周刊》评出的“2006全球最佳品牌”，位列第46位，是排名最高的意大利品牌，其品牌价值高达71.58亿美元。

在中国，GUCCI商品在全国大中城市均有销售。GUCCI商标于1999年和2000年两次被商标局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在北京市工商局和上海市工商局发布的禁止经销假冒外国知名品牌商品的通告中，GUCCI均名列其中。2007年，GUCCI还作为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工商报上进行集中展示。另外，中国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相关异议或者异议复审裁定中都确认GUCCI商标系“世界驰名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等。

综上，投诉人对GUCCI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② 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的有效部分guccicomte与投诉人的GUCCI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为“guccicomte”，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的“GUCCI”，另一部分是“comte”。“comte”的中文意思是“伯爵”，意思较为生僻，且不常用，不具有任何显著性，相关公众难以识别。鉴于“GUCCI”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公众容易关注“guccicomte”中的“GUCCI”部分而忽略“comte”部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会使相关公众认为guccicomte.com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甚至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之一而进入浏览。

中国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颁布的《商标审查标准》第三部分关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审查”第四/16规定：“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因此，比照该标准可以确定“guccicomte”与“GUCCI”构成混淆性近似。实践中，任何在“GUCCI”的基础上附加字母、图形后的标志，均被商标行政机关认定为与“GUCCI”相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与投诉人的“GUCCI”商标极其相似，足以导致混淆，构成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whois数据库查询，被投诉人为CloTra，其并不是一个规范的自然人的名字或组织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获得对“guccicomte”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GUCCI”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从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www.guccicomte.com的内容来看，该网站谎称是“Gucci's Boutique”（GUCCI商店），在网站上大量销售假冒GUCCI品牌的包类产品（投诉人从未授权该网站销售GUCCI商品），这些假冒GUCCI品牌的商品的销售价格与真品相差十几倍，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和国际豪华品牌形象，而被投诉人却从中牟取了非法商业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三）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

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同时，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谎称是“Gucci’s Boutique”（GUCCI商店），这种虚假宣传的行为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不正当竞争。

另外，鉴于“GUCCI”商标自1983年开始在中国即获得在包类商品上的注册，在包类商品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的经营者，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当知道“GUCCI”为投诉人的商标，在其自身对“GUCCI”标志不享有在先权利及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以“GUCCI”为核心部分申请注册域名，足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即具有一定的傍“GUCCI”这一国际知名品牌的恶意。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通过注册“guccicomte.com”域名，造成与投诉人的“GUCCI”商标的混淆，诱使公众访问使用该域名的网站，然后在网站上谎称是“Gucci’s Boutique”，大量销售假冒“GUCCI”商标的商品，谋取非法商业利益，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和国际豪华品牌形象，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十分明显。同时也阻碍了投诉人进一步通过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项中的ii、iii、iv款所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的规定。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经查，投诉人古乔古希公司（意大利）早在1983年5月15日就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审查批准，获得第177032号商标注册证，取得GUCCI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商品类别为第52类。后经多次续展，有效期延至2013年5月14日届满。其后，投诉人的GUCCI商标分别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3、6、8、9、14、16、18-30、32和34类等22个类别商品上获得注册。这明确表明投诉人对GUCCI商标在中国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的显著部分Guccicomte前半部分GUCCI与投诉人的受保护的合法商标GUCCI相同，加之GUCCI商标在我国以及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很高的知名度（详情见后），相关公众很容易被误导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有密切的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因而，应该认为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GUCCI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经查询Whios数据库，并未发现被投诉人CloTra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Guccicomte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迄今也未进行任何答辩。因而，可以认为被投诉人CloTra对争议域名Guccicomte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GUCCI商标在中国和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很高的知名度。我国商标局于1999年和2000年两次将GUCCI商标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北京市和上海市工商局发布的禁止经销假冒外国知名品牌商品的通告中，均将GUCCI列入其中（见投诉材料附件七）。2007年GUCCI在中国工商报上被列入《国际知名品牌商标识别信息集中展示》名单。中国商标局和商评委在相关异议或异议复审裁定中都确认GUCCI为驰名商标。

GUCCI品牌在世界上也有很高的知名度，该品牌产品在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美国《商业周刊》2003年评出的一百个最有价值的品牌，GUCCI列为第53位，在奢侈品领域名列第二。2006年GUCCI品牌又入选美国《商

业周刊》评出的《2006全球最佳品牌》，名列第46位，是排名最高的意大利品牌，品牌价值高达71.58亿美圆。对于众多领域相关公众都熟知的驰名商标GUCCI，被投诉人仍注册了与其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 guccicomte.com，显然属于明知或应知。而使用该争议域名的网站www.guccicomte.com竟然谎称是“Gucci Boutgue” (GUCCI商店)，大量销售假冒GUCCI商标的各类产品，价格与真品相差十几倍，以牟取非法利益，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品牌形象。这些都显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所规定的三种情况。

Status

www.guccicomte.com Domain Name Cancel

Decision

5、裁决
注销争议域名“guccicomte.com”。

[Back](#)[Print](#)